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四：**土壤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4. **检查内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是否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

第三条 尾矿库建设、运行、闭库和闭库后再利用的安全技术要求以及尾矿库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执行。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安全管理。

《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

5.2.3 尾矿库设计应对不良工程地质条件采取可靠的治理措施。

5.2.4 在同一沟谷内建设两座或两座以上尾矿库时,后建库设计时应根据各尾矿库之间的相互关系与影响采取相应安全防范对策措施,确保各尾矿库安全。

5.2.5 废弃的露天采坑及凹地贮存尾矿时,应对边坡、库内设施及影响尾矿库安全的周边环境采取可靠的技术和工程措施。

5.4.7 尾矿库应采取防止泥石流、滑坡、树木杂物等影响泄洪能力的工程措施。

6.1.4 生产经营单位应制订尾矿库安全使用规划,提出新建、改建、扩建、运行期安全性复核和闭库的计划。上游建有尾矿库、渣库、排土场或水库等工程设施的尾矿库,应了解上游所建工程的稳定情况,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6.8 库区及周边条件规定

6.8.1 尾矿坝上和尾矿库区内不得建设与尾矿库运行无关的建、构筑物。

6.8.2 尾矿坝上和对尾矿库产生安全影响的区域不得进行乱采、滥挖和非法爆破等违规作业。

8 尾矿库闭库

8.1 尾矿库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闭库设计应包含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治理措施。

8.2 尾矿库闭库勘察,除应对尾矿坝进行勘察外,还应对周边影响尾矿库安全的不良地质现象进行勘察。

8.3 未进行专门动力抗震计算的二等及以上尾矿库,闭库阶段应进行专门的动力抗震计算。

8.4 闭库设计应对闭库前后的尾矿库安全性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闭库工程措施。设计重点应包括下列内容:

- 坝体稳定性分析及尾矿坝闭库工程措施;
- 尾矿库防洪能力复核及排洪系统闭库工程措施;
- 影响尾矿库安全的周边环境闭库工程措施;
- 监测设施闭库工程措施。

8.5 尾矿坝闭库工程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 对坝体稳定性不足的,应采取加固坝体、降低浸润线等措施,使坝体稳定性满足本标准要求;
- 整治坝体的塌陷、裂缝、冲沟;
- 完善坝面排水沟和土石覆盖或植被绿化、坝肩截水沟、监测设施等。

8.6 排洪系统闭库工程措施应包括下列内容:

- 根据防洪标准复核尾矿库防洪能力,当防洪能力不足时,应采取增大调洪库容或增建排洪系统等措施,必要时增设溢洪道等地面排洪设施;
- 当原排洪设施结构强度不能满足要求或受损严重时,应进行加固处理;必要时新建排洪设施,同时将原排洪设施进行封堵。

8.7 尾矿库闭库后,正常运行条件下库内不应存水。

